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明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5500万元股权转让总价款向淳蓝(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金额55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或“公司”)经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淳蓝(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蓝实业”或“受让方”)、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化工”或“目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5500万元股权转让总价款向受让方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润港化工股权,润港化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2、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名称:淳蓝(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7992910 4

3、法定代表人:孙磊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五层520室

6、成立时间:2014年01月25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仓储管理、翻译服务、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除专控),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媛媛	2700	90%
2	孙磊	300	10%
合计		3000	100%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状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70.60	5055.58
净资产	4940.82	3527.39
资产负债率	43.02%	30.23%
经营业绩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86.03	-36.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666359175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龙溪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陆柏年

注册资本:23840.284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造纸助剂(烯基琥珀酸酐、造纸施胶剂AKD、湿强剂、造纸润滑剂、造纸分散剂、表面施胶剂、干强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转让,同类产品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禁止、限制及许可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润港化工100%股权

2、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86.28	4660.75
净资产	3470.01	-9365.34
资产负债率	12.95%	300.94%
经营业绩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169.15	2450.55
净利润	-473.33	-10907.12

注:2019年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3、2020年7月公司完成以所持有润港化工13,308.67854万元债权向其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润港化工的出资额为23,840.284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4、公司持有的润港化工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不存在为润港化工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润港化工尚欠母公司5793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首次股权交割日前润港化工的流动资产及债权债务归属于公司,且公司应于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未履行完毕合同、关联交易、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投资方及目标公司应全力配合原股东进行上述清理工作。如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完成已披露的及其衍生的债权清理工作的,投资方及目标公司仍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清收,收回的财产权益归原股东所有。

四、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润港化工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锋评字01186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相关评估值为5405.9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参考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确定润港化工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5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淳蓝实业转让所持有的润港化工10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55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1)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在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且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后,投资方向转让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目标公司51%股权的对价),共计2,805万元。

(2)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最晚不迟于2020年12月15日,投资方向转让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目标公司30%股权的对价),共计1,650万元。

(3)第三阶段股权转让:最晚不迟于2021年6月30日,投资方向转让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即目标公司剩余19%股权的对价),共计1045万元。

如投资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转让方有权要求投资方按应付股权转让款的0.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投资方逾期支付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但因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的除外。

3、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将在投资方向原股东支付完毕每一阶段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就各阶段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完成手续提交事宜。

自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对应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基准日起至第一阶段股权交割日止之期间为过渡期。各方同意,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仍由原股东承担和享有。自第一阶段股权转让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损益均由投资方承担和享有(员工处置相关费用由原股东承担)

在第一阶段股权转让交割日,转让方应向投资方交付公司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营业执照、审批类证照等公司经营所需物品或文件的原件,并双方签署交割物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4、债权债务的处理

原股东承诺已向投资方全面、真实的披露了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债务外,若目标公司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如给投资方或目标公司带来损失的,由原股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各方同意,首次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流动资产及债权债务归属于原股东。原股东应于首次股权交割日前开始对目标公司在职员工的安置工作,并最晚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完成(包括支付该期间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投资方及目标公司应全力配合原股东进行人员安置。

各方同意,原股东应于2020年12月15日前合法合规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未履行完毕合同、关联交易、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投资方及目标公司应全力配合原股东进行上述清理工作。如因原股东未完成原股东已披露的及其衍生的债务或清理过程中发生问题而导致目标公司、投资方遭受损失的,由原股东负责赔偿。如原股东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完成已披露的及其衍生的债权清理工作的,投资方及目标公司仍有义务配合原股东进行清收,收回的财产权益归原股东所有。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事实,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如在十日内仍然没有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并向守约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告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五、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拥有履行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润港化工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本次对外出售润港化工100%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时处置非优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计划。

2、本次资产出售的转让价款为5500万元,高于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交易完成后将增加交割日当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另一方面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将实现现金回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起到积极的提升作用,从而更好的保障公司稳步发展。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润港化工的股权,润港化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审议的出售全资子公司事项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金额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现子公司润港化工经营亏损且难以改善,公司出售润港化工淘汰部分落后化工产能,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发展能力。综上,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方案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2020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98.94%的股权过户至华软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奥得赛化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2020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奥得赛化学原股东发行共计207,114,117股,已于2020年11月12日登记到账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9元,共计97,136.52万元,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778,414,117.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截止目前,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加紧落实交易相关事项并督促交易对方按约定推进,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8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间,如亿阳集团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其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及临2020-179)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76,591.25万元,其中因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29,523.04万元,并且尚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控股股东的担保诉讼共计45笔,涉案本金476,948万元,未诉担保本金20,050万元(本金),合计担保总额为本金496,998万元。涉诉事项中,共计有12笔(其中同一原告,不同案号的两起涉诉事项合并为一笔统计)生效判决为公司需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涉案本金共计127,787万元;另有16笔生效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涉案本金115,961万元;其余诉讼尚处于司法程序中,合计涉案本金233,200万元。公司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均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部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一)关于公司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中国证监会已于2017年12月6日开始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二)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37号,由于(1)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巨额资金;(2)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巨额担保;(3)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4)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时任董监高进行了责任认定并予以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全文。

四、解决涉嫌违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解决涉嫌违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1、强化公章管理。

2、公司成立专门小组解决相关事项,并与专业律师团队合作积极应诉。

3、2020年5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了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裁定书编号:黑01破5-4号),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

(二)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涉嫌违规事项的承诺

为消除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优先归还公司现存的相关或有债务。

2018年9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亿阳集团发来的回复函的公告》。亿阳集团在《回复函》中确认,在其过往经营中,确实存在通过五洲博通从公司借用资金的情况。亿阳集团承诺会尽快筹措资金,附加上收益分期偿还所欠款项。同时,以其干细胞资产作为上述还款的担保保证。由于公司无法对干细胞资产可变现价值进行判断,公司一直的诉求是希望亿阳集团以现金形式偿还。

2020年5月29日,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了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在重整计划草案执行过程中,亿阳集团的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制定并落实还款计划,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涉嫌违规事项的进展

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拟在其重整计划草案执行过程中解决公司涉嫌违规事项。经向亿阳集团了解,截至目前,其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如下:

1、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总体进展

截至2020年11月15日,亿阳集团按重整计划已累计完成转股金额90.72亿元,占应转股金额比例48.30%;完成转股人数249人,占应转股债权人比例19.71%。另有347人已提交同意转股有效法律文件,尚未完成转股注册手续。以上完成转股和提交有效同意转股法律文件的人数占应转股总人数比例为49.64%。其中:涉及公司担保责任的债权人已完成转股的债权人17人,涉及转股金额16.96亿元,占公司因担保所涉债权人预计应转股金额比例32.12%。依据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现金清偿工作已近完成,尚有债权人84人因涉及诉讼或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现尚未领受。

(2)互助理财债权人转股进展

经审查,亿阳集团债权人总数1,392人,涉及转股债权人数1,263人。其中:亿阳集团互助理财员工债权人共计890人,占债权人数的70.47%。截至2020年11月15日,已向亿阳集团提供同意转股的有效法律文件的互助理财员工合计347人,占互助理财员工总数的39%。

2、重整计划执行进展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2020年5月20日,债权人会议对《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财产担保债权组、出资人组依法均表决通过,虽然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但参加表决的普通债权人93.37%同意该草案且其所代表的债权数额达到该表决债权总额的55.44%,该草案符合绝大多数债权人的利益”,在此基础上,2020年5月29日,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19)黑01破5-4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批准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截止到2020年11月15日,已转股和提交转股材料的普通债权人数比例仅为49.64%,远远未达到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数量的93.37%。

重整计划规定:“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和股份的,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股份将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第三方名下……”;“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亿阳集团及/或管理人将向哈尔滨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哈尔滨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法文书”。针对在债权人会议投票表决中同意重整计划却又不提交转股材料的债权人,亿阳集团已经于10月23日向哈尔滨中院提交了《协助执行申请》。

按照以上经哈尔滨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虽经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与亿阳集团共同努力,进展依然缓慢。截至2020年11月15日,经管理人提存的债转股债权人为4人,占未按照重整计划转股债权人数的0.632%,转股金额为11.166亿元,占未按照重整计划转股债权金额的14.753%。至今尚未接到哈尔滨中院下达的协执。亿阳集团出资人邓伟由于股权涉司法冻结、质押,出资人黄翊不配合转股,导致未能向万怡投资全部让渡51%股权,导致万怡投资无法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人股东权利。

目前,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进展依旧缓慢,但鉴于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对公司银行账户的解封、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解除有重大影响,亿阳集团争取尽快取得哈尔滨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并下达执行完毕裁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间,如亿阳集团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其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且可能涉及到公司被全面要约收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研发能力损失较大,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目前公司进行了组织架构和激励政策上的调整,员工积极性有所提高。万怡投资正设法提供支持,为公司招投标工作铺平道路。但如果营业收入继续下降,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继续亏损的风险。

(四)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五)公司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0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0-18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223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750,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方圆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372,425	86.5276	33,377,813	13.4724	0	0.0000

2、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80,725	86.0062	34,669,513	13.9938	0	0.0000

3、议案名称: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260,725	86.0789	34,489,513	13.921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韩东丰	214,785,646	86.6944	是
4.02	曹星	213,967,602	86.36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798,942	16.9225	33,377,813	83.0775	0	0.0000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507,242	13.7075	34,669,513	86.2925	0	0.0000
4.01	韩东丰	7,212,163	17.9510				
4.02	曹星	6,394,119	15.91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锵、荣雪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67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30开始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ErikFyrwald

6.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0,684,5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17,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8,366,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33%。

2. 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7人,代表股份1,402,527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83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02,527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83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000%。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50,684,5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17,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8,366,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33%。

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447,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02%;反对1,2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02,5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447,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02%;反对1,2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葛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447,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02%;反对1,2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02,5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447,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02%;反对1,2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06,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894%;反对1,677,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02,5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006,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894%;反对1,677,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董家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韩骐瞳、杨淞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6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